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4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林翔瑜

被告 潘妮仔

潘俊男

林素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係以撤銷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亦即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更正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潘進鴻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於113年3月5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13年3月11日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潘俊男應就系爭房地於113年3月11日所為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（本院卷第137頁）。而原告陳報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795,734元（本院卷第121頁），至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，其中土地部分按113年公告現值計算、房屋部分按最近一年房屋稅課稅現值計算（本院卷第71、75頁），

01 共計1,090,632元，而潘妮仔之應繼分1/3，有繼承系統表在卷可  
02 稽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是潘妮仔之應繼遺產價額應為363,544元  
03 （計算式：1,090,632元÷3=363,544元），顯低於原告欲保全之  
04 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3,544元，應  
05 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，尚應補繳2,970  
0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 
07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  
08 原告之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1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16 書記官 王居玲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財產內容	權利範圍	金額或價額（新臺幣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 號土地	1分之1	16,200元/m <sup>2</sup> × 58.86 m <sup>2</sup> =953,532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 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 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）	1分之1	137,100元
			共計1,090,632元